本人确认、同意并承认，为南向通服务之目的:

1. 本人已收取、阅读并完全明白跨境理财通（南向通计划）补充条款（“**跨境理财通条款**”），且同意受该条款的约束。除非另有定义，本声明中使用的术语将具有跨境理财通条款中规定的含义。
2. 本客户声明作为本人向银行作出补充声明，本人已满足且确认明白跨境理财通条款中的某些要求等，且本声明并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本人接受跨境理财通条款的约束或适用跨境理财通条款，包括未在本客户声明中重复的任何条款。如有疑问，本人应参阅跨境理财通条款以了解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全部条款及条件，从而明白本人的权利及/或义务。
3. 根据跨境理财通条款第 2.1(b)条的要求，本人持续地陈述并保证:
   (a) 本人明白相关的内地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及内地合作银行就本人参与南向通计划而不时设定的相关资格要求，并确认本人已遵守该等标准;
   (b)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c) 本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之一拥有户籍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连续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满2年;
   (d) 本人具有 2 年以上的投资经验，且本人家庭最近 3 个月的净金融资产月余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本人家庭最近 3 个月的金融资产月余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e) 本人以个人身份行事，既未代表任何其他人，也未以任何联名身份或代表任何法人实体或团体行事;
   (f) 本人未曾且将来也不会在银行或作为符合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在南向通服务项下所设定标准的香港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任何其他合格的香港银行同时维持和开立用于南向通计划的任何其他专用投资账户；及
   (g) 除专用汇款账户外，本人未曾且将来也不会在内地合作银行或作为符合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在南向通计划项下所设立标准的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内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任何其他合资格的内地银行同时维持和开立用于南向通计划的任何其他专用汇款账户。
4. 本人明白并承认，银行不得向弱势社群客户提供南向通服务。本人声明并保证，本人不是弱势社群客户，且本人向银行提供用于“弱势社群客户评估”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年龄、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和投资经验）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以及包括以下的声明(请在适当的方格下打勾✓确认):

| | | 是 | 否 |
|---|---|---|---|
| 1 | 本人年龄少于 65 岁（*根据身份证明文件） | ☐ | ☐ (VC) |
| 2 | 本人学历是小学程度以上 | ☐ | ☐**(VC) |
| 3 | 本人（在职人仕）的总资产净值(不包括物业)不少于港币 10 万元或每月家庭收入不少于港币 1 万元 / 本人（退休人仕）的总资产净值(不包括物业)不少于港币 50 万元或每月家庭收入不少于港币 1 万元 [*总资产净值指总资产值(例如: 持有投资的价值、现金等）减总负债(例如: 贷款）] | ☐ | ☐ |
| 4 | 本人在过去 3 年内有投资理财产品的投资经验 | ☐ | ☐ |
| **亲身开户专用**<br>☐ 本人确认及同意被银行评估为非“弱势社群客户” | | | |



03-24 P1549-S

5. 本人亦持续陈述并承诺，若关于本人资格和弱势社群客户评估的任何资料有任何重大变动，本人将立即通知银行。
6. 本人明白并承认，就南向通服务而言：
   (a) 在根据南向通计划为本人开立 1 户通之前，银行已向本人充分披露并恰当解释，且本人充分明白，南向通计划的各项要求（包括内地合作银行与银行各自的角色和责任、死循环资金流、资金转账要求及投诉处理机制）、投资者责任及相关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及额度管理风险等）、向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进行的数据披露及对投资者违规违约的处理等。
   (b) 银行不会通过其他渠道开展与南向通计划相关的跨境汇款业务。在向本人提供南向通服务之前，银行已详细说明且本人完全明白，总额度制度对本人可能造成的影响（即由于在从香港向内地汇款的过程中用完总额度而导致南向通计划项下关于从内地向香港汇款的指令被搁置，并且关于使用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 1 户通及存款账户中持有资金的投资指令将不受影响）及相关风险。
   (c) 若银行知悉本人存在任何不合规或违反任何适用的跨境理财通法律及/或跨境理财通规则列出的任何要求（例如，银行知悉本人拥有多个专用汇款/投资账户），银行将立即向香港金管局报告。香港金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将审查有关情况，并责成银行及相关的内地合作银行跟进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暂停或取消本人参与南向通计划的资格；处置代为本人持有的产品并终止本人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 1 户通及存款账户以及专用汇款账户；或在允许本人持有产品直至到期赎回的同时禁止投资任何新产品。
7. 本人明白并确认，就南向通服务涉及的客户数据而言：
   (a) 银行可就南向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法律（包括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项下的要求）之目的，根据银行「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个人资料通知”）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人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等客户资料：(i)记录资金流入及流出、利息及红利的所有事务历史记录；(ii)与南向通计划相关的本人账户资料；(iii)合资格理财产品（包括产品、产品类别、产品列表、产品风险评级及其变更（如有））的销售记录；(iv)客户投诉记录；及(v)对跨境理财通规则或跨境理财通法律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项下相关监管要求的遵守情况。
   (b) 银行可就南向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法律（包括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项下的要求）之目的，根据个人资料通知向下列接收方提供客户资料：
      (i) 为了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进行合规性审查及审核之目的，根据跨境理财通法律或跨境理财通规则向跨境理财通监管机关披露；
      (ii)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及
      (iii)为个人资料通知所述的目的，向个人资料通知允许的其他人士披露。
   (c) 银行可于提供南向通服务及/或为遵守适用法律（包括跨境理财通法律和跨境理财通规则项下的要求）必要的期间内保留客户资料，并可于当地或海外存储客户资料。
   (d) 本人可通过个人资料通知内提供的渠道与贵行联系，行使客户数据相关权利；就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客户数据，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e) 若不同意本客户数据条款，本人可能无法使用南向通服务。

(f) 本客户资料条款补充但不限制银行根据个人资料通知收集、使用、存储、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资料的权利。

8. 本人明白并确认，如果本人通过与南向通服务相关的存款账户申请办理定期存款，该定期存款将受限于死循环资金流，即在该定期存款到期日或提前支取时，所有应付本金及利息（如有）只能存入存款账户，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银行均不接受与此相反的任何指令。

9. 如适用，请于下列方格内打勾（✓）：

| ☐ 亲身开户 | ☐ 见证开户 |
|---|---|
| 本人兹确认，香港地区的银行职员已向本人清楚解释并披露与本声明相关的所有相关含义及潜在风险（如适用）。 | 本人在此确认并接受，本人明白与本声明相关的所有含义及潜在风险。若本人对南向通服务、本声明及/或跨境理财通条款有任何疑问，本人可以致电【填入热线电话】与银行联络。 |

客户签名：_____

客户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银行职员声明(亲身开户专用)** |
|---|
| 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客户提供并解释本声明、跨境理财通条款中的资格要求(包括弱势社群客户评估)及风险披露声明。本人已邀请客户阅读本声明、提出问题并接受独立建议（在客户有此意愿）。<br><br>指定有关人员签名:<br><br>姓名（正楷）:<br><br>职员编号.<br><br>香港金管局注册编号: |

| **银行专用** | |
|---|---|
| **已见证开户申请人于本文件上之所有签名。** | |
| *见证人姓名 | * 见证人签名 |
| *见证人公司 | * 见证日期 |

| **For CNCBI:** | | | |
|---|---|---|---|
| Signature | Signature | Signature | Signature |